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现场及传真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取得批文时间延迟导致发行日期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延迟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为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